# 在全区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范文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6-11

*动员是指动员人们积极参与一项活动。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在全区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篇1】在全区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省巡察工作动员会开过后，我市迅速行动，积极筹备，为全市巡察工作顺利启动...*

动员是指动员人们积极参与一项活动。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在全区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的文章3篇 ,欢迎品鉴！

**【篇1】在全区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省巡察工作动员会开过后，我市迅速行动，积极筹备，为全市巡察工作顺利启动作了充分准备。根据市委安排，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决策，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推动我市巡察工作顺利开局、稳步推进。刚才XX副部长宣读了《关于对县（市、区）开展巡察的工作方案》，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下面，我就做好对县（市、区）的巡察工作讲三点意见。

　>　一、充分认识开展巡察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巡察工作的责任感、自觉性和主动性

　　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是省委、市委依据党内监督法规，借鉴巡视工作经验，着眼强化市县党委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监督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和制度创新。

　　（一）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开展巡察工作，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大举措。“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治国理政的新方略。其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总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是“鹏之两翼、车之双轮”，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于牵牢党委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着力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和实效性，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监督无死角、主体全覆盖、劲头不松懈。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发挥巡视监督作用的实践证明，新的历史时期，巡视作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是逐级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抓手。去年，市委配合中央和省委巡视组对我市县区及部分市直单位进行了巡视，发现了一些问题和问题线索，通过巡视整改，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对多名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既形成了强大震慑，也推动了“两个责任”落实。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正是借鉴巡视经验、倚重巡察威力，有效破解“责任压力层层递减”这个难题，把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基层的重要举措。

　　（二）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开展巡察工作，是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巡视工作要求，实现巡视巡察监督全覆盖的创新之举。“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围绕‘四个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做到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国一盘棋。”这是中央确立的巡视工作方针，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实践的科学总结。按照中央的部署，去年省委对XX个省辖市进行了全面巡视，实现了省一级的巡视全覆盖。但是依照目前的巡视格局，中央巡视到省、延伸到市，省级巡视到市、延伸到县，县以下则是巡视监督的空白。县以下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是党全部战斗力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填补对县以下的巡察监督空白，不仅是巡视全覆盖的内在要求，而且，将能实现纵向全链接，构建起完整的省市县三级巡视巡察监督体系，开辟党内监督新路径、形成上下联动新格局。

　　（三）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开展巡察工作，是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加快推进XX区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的迫切需要。加快XX经济区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是全市上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当前，我市正处在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全市人民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一步一个脚印地推动既定目标实现。然而当前一些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强、一些党员干部作风形象不好，难以担当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任。从近年来受理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看，来自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占XX%以上，其中反映乡科级以下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占总量的XX%以上，而且有些问题是久拖不决的老大难问题。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下力气整治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不良行为，匡正基层风气，建立良好政治生态，对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加快中原经济区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显得非常现实而紧迫。要认清肩负的重要职责和使命，提高认识，凝聚共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地、主动地做好巡察工作。

>　　二、明确工作任务，把握工作要求，探索工作方法，努力实现巡察工作良好开局

　　关于巡察工作抓什么、怎么抓，省委下发的意见和实施办法中，已经有明确的部署和规范，各级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各级务必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确保巡察工作的正确方向。

　　（一）要认真做好开局起步工作。好的开始，等于成功的一半。开局起步工作一定要扎实，务必做到积极稳妥。

　　1、要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先市后县的原则，市里首先启动对县（市、区）的巡察工作。经市委研究，决定于今年下半年，分两批对县（市、区）开展巡察，对于今年的巡察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要完成好今年的巡察任务，需要县（市、区）与市委巡察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落实好这项政治责任。接受巡察县（市、区）的党委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严明规矩，严守纪律，自觉接受监督，积极支持巡察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要营造良好的监督氛围，及时通过会议、文件、内外网站、公示栏等方式公布巡察工作的任务、安排和巡察组的联系方式，鼓励和支持干部群众反映与巡察有关的情况和问题。被巡察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认真抓好整改并公布整改情况，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抓早抓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小错酿成大问题。巡查组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巡察制度规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在巡察期间紧紧依靠县（市、区）党委开展工作，加强与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沟通。在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深入发现和揭露问题，负责任地报告问题，下功夫推进问题解决。同时认真用好巡察成果，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市纪委，选人用人问题及时移交市委组织部，分门别类进行处置，巡察结果及时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并加强督查督办。巡察期间，巡察组不处理被巡察单位的具体问题，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

　　2、县（市、区）要重视建好巡察工作队伍。在做好接受巡察工作的同时，各县（市、区）要根据市委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巡察队伍建设。目前各县（市、区）已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建立起巡察办和巡察组骨干队伍，下一步要尽快配齐工作人员。今天动员会后，我们要对巡察办和巡察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县（市、区）也可以参照市里的方式，静下心来搞好人员培训，针对巡察对象认真制定巡察方案，掌握基本流程和方法，做好各类情况处置预案。

　　3、要分步实施抓好首次亮剑。面对层级多、群体大、情况各异的巡察对象，巡察工作一定要整体规划，按年度分批次按计划实施。今年年底前市里安排对县（市、区）进行巡察，明年初开始安排对市直单位进行巡察。县（市、区）要按照巡察到乡、延伸到村的要求，认真制定巡察全覆盖方案。稳扎稳打、逐步深入，先求点上突破、再谋面上铺开，切不可贪多求快，大轰大嗡。特别是县对村的巡察，一定要突出重点，主要解决好举报反映问题突出的村，不要搞成村村点火、户户冒烟。首次巡察事关全局、事关长远，首战务必谋定而后动。巡察对象要选准，数量不宜多，关键是问题导向要鲜明，做到有备而去，首战必胜。

　　4、要重视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实现巡察功效的最大化，离不开各种监督力量和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市委已经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巡视巡察工作若干制度的意见，从七个方面规范了与巡视巡察工作相关联的制度机制，这也是我们市县巡察工作一开展就必须注意解决好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巡察机构要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并不断丰富完善。当前要抓紧建立“三个机制”，切实提高巡察效能：要建立与纪委和组织部门的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对接，做到巡察一批、印证一批、移交一批、查处一批；建立与审计部门的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成果互用；建立与公检法司等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约谈询问、信息查询、建议初查、商请督办、法纪咨询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在制度机制建设上，党委要发挥主导作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具体指导，巡察机构要主动加强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配合，切实做到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形成合力，最大限度提升巡察的震慑力。

　　（二）要坚持聚焦中心、剑指问题。一是巡察定位要准确。问题导向是巡察工作的基本定位，也是事关巡察工作生命力和方向的重大原则。巡察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这一重要思想，要始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围绕“四个着力”，深入发现和揭露问题，负责任地报告问题，下功夫推动问题解决。通俗讲，巡察就是“寻事儿”、“挑刺儿”找问题的，就是要瞪着眼睛看，竖起耳朵听，盯着线索查，让问题无处藏身。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这“两职”也是衡量巡察工作和巡察干部的底线。二是巡察重点要突出。要牢牢盯住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突出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重点人就是：十八大和教育实践活动后仍不收敛不收手顶风作案，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重点事，就是败坏党和政府形象、影响基层改革发展稳定、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重点问题，就是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作风、纪律、腐败、选人用人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此外，对县处级以上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相对侧重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落实“两个责任”的监督；对乡科以下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相对侧重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三是巡察整改要彻底。要切实防止和纠正重巡察、轻整改的问题。对巡察反馈的整改建议，巡察机构要建立台账，抓好报账、交账、转账、查账、销账的全过程。被巡察单位党委书记要签字背书，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抓好整改、清空账户。要认真搞好巡察整改回访，适时杀个回马枪，对难以发现的问题再发现，对尚未深入了解的情况再了解，对整改工作不到位的推动再整改，持续形成再震慑，深化和巩固巡察成果。对欠账、挂账问题，要紧盯不放，组织立项督查、定点督查，整改不到位不撒手。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而出现呆账、坏账问题的，要严肃问责。整改情况要在党内严肃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四是巡察成果要善用。巡察的根本目的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实现巡察与查办案件无缝对接，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做好干部工作有序对接。各级纪委对巡察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分类处置、优先办理，该查处的查处，该诫勉的诫勉，该警示教育的警示教育，对反映不实的及时澄清，并定期反馈办理情况，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组织部门要按照巡察提出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抽查名单，及时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查核工作；在考察、评价、调配班子和干部时，应注意听取巡察机构意见，充分运用巡察成果。按照纪在法前、管住大多数的要求，着力抓早抓小，及时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防止养痈遗患。对发现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尤其是体制机制问题，要及时归纳总结，交由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三）要探索机动灵活、务实高效的巡察方式方法。巡察工作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没有现成的路子可走，要紧密结合实际，在干中学、学中干，勇于实践、大胆创新。一是要综合运用各种巡察方法。省委《意见》中明确的13条具体办法，都是巡视巡察实践经验的总结，要结合实际很好加以运用。腐败问题具有很大的隐蔽性，反腐败斗争是极为严峻复杂的，不要期望一种办法、一次交锋就解决问题，一定要树立多向思维，坚持多策并举。有的同志总想走捷径、单打一，到头来非但发现不了问题，还影响工作的开展。要根据巡察工作各个环节的不同要求，综合运用函询、谈话、核查、问卷、暗访、审计、“下沉一级”等多种手段，通过深入了解、对比、印证、研判，达到发现问题的目的。二是要积极探索切合基层实际的新手段新办法。巡察主体和对象的不同，决定了巡察工作不能完全套用巡视办法，在认真学习研究借鉴上级巡视工作方式方法的同时，市县巡察机构还要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探索创新。在依纪依规的前提下，只要有助于发现和解决问题，什么办法都可以尝试，不要拘泥于固定的模式。市县都要结合实际，加强问题研究，注重发现典型，及时总结经验，探索工作规律，逐步形成一套有效管用的巡察办法，不断把巡察工作引向深入。

　>　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巡察责任，保持务实作风，确保巡察工作顺利高效运转

　　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制度创新，各县（市、区）党委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确保巡察工作顺利启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一）要高度重视巡察这项重要工作。一是真正摆上位置。开展巡察工作，是省委、市委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县（市、区）党委特别是党委书记务必要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市委要求，结合实际，通盘考虑、统筹谋划、认真研究，尽快拿出具体可行的实施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二是切实凝聚共识。要拿出专门时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省委巡视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扎实打牢开展巡察工作和接受巡察监督的思想基础。三是体现责任担当。各县（市、区）党委要全程主导，党委书记要亲自推动。特别是开局之初，党委书记对巡察机构的重点人选要亲自审查把关，重点事项要亲自主持研究，巡察任务要亲自点题圈定，重点环节要亲自参与指导，重点难点问题要亲自协调督促，确保巡察工作顺畅启动。四要真正见到成效。衡量党委对巡察工作重视不重视，不在表态而在行动和效果。不是要看开了什么会、发了什么文，关键要看行动快不快，工作实不实，标准高不高，效果好不好。我们一定要真重视、真抓、抓出真成效，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真切的看到、体会到、享受到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果，切不可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当前，一个重要的成效标志，就是要通过巡察把信访这个大难题解决好。

　　（三）要以务实的作风推动巡察工作。巡察的本质属性是较真碰硬，容不得将将就就。一是要雷厉风行。要以马上就办的作风，紧锣密鼓地做好巡察启动工作。万事开头难，工作中肯定会有不少矛盾和困难。县（市、区）短时间内要组建一支队伍，矛盾和困难可能会多一些。各县（市、区）党委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自觉做到认识到位、力量到位、保障到位，健全组织快、建章立制快、开展工作快。二是要久久为功。要立足长期作战、持久攻坚思考谋划巡察工作，不能有临时观念、不能搞花架子。在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面前要保持政治定力和工作定力，切实做到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要踩着不变的步伐，把握节奏和力度，推动巡察工作持续深入；要用好巡察这把利剑，使党内监督没有死角、不留空白，坚决打赢反腐败攻坚战、持久战。但同时也要强调，雷厉风行不代表蛮干，县以下乡村情况复杂，务必在准备充分的基础上启动巡察，可以先行试点，摸索经验后再铺开。三是要依纪依规。巡察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政治敏感度、社会关注度高，务必在依纪依规的前提下进行。谋划工作一定要树立法治思维，处理问题一定要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一定要运用法治手段。巡察干部要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违法违规的土办法再管用也不能用，要让工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同志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任重道远，抓好市县党委巡察工作意义重大。让我们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尽职工作，开拓奋进，扎实推动巡察工作顺利开展，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建设XXX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谢谢大家！

**【篇2】在全区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首先，非常感谢市委巡视办领导为我们提供了这次难得的学习交流机会。通过学习培训，使我感受颇深、受益匪浅，增长了见识，拓宽了视野，进一步加深了对巡察工作新精神新部署新要求的理解，更感到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这次培训课程设置合理，特色鲜明，安排紧凑，内容丰富，既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新精神新要求，又紧密结合实际，具体务实，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我们做好今后工作理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回去后，我们将认真学习领会，搞好消化吸收，切实提高政治素养、实战水平、履职能力和纪律作风，努力推动巡察工作再上新水平。按照市委巡视办要求，下面，就我区巡察工作机制运转情况向各位领导做一简要汇报。

　　第一个方面：强化组织领导机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健全区委总体抓、把关定向，区委主要领导亲自抓、强力推动，领导小组具体抓、精心组织实施的领导机制，有力推动巡察工作深入开展。注重把好“六道关口”：

　　1、严把“方向关”。区委突出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实施强有力领导，先后11次召开常委会，就巡察重点、成果运用、制度建设等深入研究。区委书记亲力亲为，高位推动，亲自审定巡察方案，确定巡察单位；4次召开书记专题会，听取巡察汇报，提出明确要求；亲自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整改落实；针对共性问题，亲自部署开展土地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专项巡察、主题教育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强力推进，每轮巡察开始前都召开动员部署会、任务布置会，明确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巡察期间召开中期推动会，听汇报、做点评、抓督促；巡察后召开情况汇报会、问题线索移交会、巡察反馈意见会，深入研究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提出处置意见，努力使靶向更加精准，方向更加明确。

　　2、严把“程序关”。区委巡察领导小组紧盯每个细节，严密工作流程，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正确处理质量与效率的关系，既不一味的赶进度影响质量，也不因方法不当、措施不力影响进度。建立了日常巡回督察机制，巡察期间巡察办随机进行巡回督查，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建立了工作日报制度，各巡察组每天记录工作情况，巡察办每周一汇总，报领导小组组长，随时掌握工作动态，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对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提醒，倒逼责任落实。

　　3、严把“质量关”。领导小组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要求巡察组在准备环节注重搜集问题，在了解环节注重突破问题，在报告环节注重反映问题，在反馈环节注重直指问题，在移交环节注重跟踪问题，在整改环节注重解决问题。在工作要求上，坚持“五个不放过”，即巡察程序没走完不放过、巡察内容不全不细不放过，问题不突出不明显不放过，线索梳理不清不放过，整改报告不合格不放过。对业务不熟、经验不足的，热情帮助指导，共同分析研究，明确巡察重点；对不敢查、不愿查、不想查造成问题不突出、成效不明显的，严肃批评不留情，压实责任不放松。

　　4、严把“整改关”。区委不断强化被巡察党组织的主体责任，狠抓整改落实。一是压力传导到位。做到“四个跟进”，即：跟进被巡察党组织，反馈时直接找书记说事，一针见血，指名点姓；跟进纪检机关，及时了解问题线索处置情况；跟进组织部门，及时了解民主集中制、干部选任及个人事项报告情况；跟进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及时了解巡察建议办理情况。二是问题整改到位。采取“三单五账一评估”方式，推进整改落实。“三单”，即：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建立整改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五账”，即：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报账、交账、转账、查账、销账管理；“一评估”，即：探索建立巡察整改评估机制，实行满意度测评，对整改不到位、群众不满意的，问责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三是责任追究到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犯错，谁负责”的原则，对巡察发现的问题，该约谈的约谈、该通报的通报、该处理的处理，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5、严把“人员选调关”。区委始终把选配高素质的巡察干部，作为提高巡察工作质量的重要抓手，要求切实把巡察机构作为干部成长锻炼的重要平台，把党性强、作风硬、业务精、敢担当的同志充实到巡察队伍中来。按照区委要求，我们严格干部选用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建立了“组长库”、“人才库”，优化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每轮巡察都安排一定数量的新提拔处级干部和拟提拔的优秀年轻干部。从区纪委选调四名正处级干部、从乡镇园区选调两名经验丰富、德才兼备的党委书记担任巡察组组长，各巡察组分别配备熟悉党务、财务、审计和具有一线办案经验、熟悉农村工作的同志。临时抽调的干部离开巡察岗位前，领导小组根据现实表现和工作业绩，实事求是作出鉴定，经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签字后，分别向区委组织部和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并归入干部人事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使用的重要依据。今年以来，区委提拔重用从事巡察工作的干部13人，其中处级11人、科级2人，形成了鲜明的用人导向。

　　6、严把“纪律关”。巡察既是对巡察对象的“政治体检”，也是对巡察干部忠诚度的检验。针对“熟人社会”、“人情账”等障碍，建立了“三承诺”制度，与每名巡察干部签订保密承诺书、回避承诺书、纪律承诺书，立下“军令状”。严格把握巡察权限，坚持“六个不能做”，即：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不直接到金融机构查询存款、不直接收缴违纪款物、不滞留谈话对象、不与涉嫌严重违纪人员正面交锋。在宣传口径上，坚持“三不两防”，即：不涉及工作秘密、不影响正在进行的执纪审查工作、不泄露问题线索、防止引发负面炒作、防止引发群体性上访。出台了十余项内控管理制度，亮明纪律红线，确保巡察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第二个方面：建立协调推动机制，发挥中枢职能作用

　　区委巡察办注重发挥承上启下、指导推动、协调服务职能，健全“四项机制”。

　　1、建立信息保障机制。一是突出共性，列出负面清单。围绕“三大问题”，对照《党章》、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细化分解，列出300多项负面清单，逐条对照检查，给被巡察单位“画像”，确保画的“真”，画的“准”，画的“具体”。二是突出个性，广泛收集信息。巡察前，注意把握巡察单位的个性差异，围绕特定对象、特定行业、特定任务，拟定详细的调阅材料清单，全面了解与巡察单位相关的中央、市委决策部署、领导讲话及与被巡察单位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了解执纪监督、审计监督、信访办理及有关部门专项检查情况；了解党的建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情况；了解被巡察党组织近三年总结报告、会议记录、议事规则、民主生活会、干部选任及重点任务、重要工作落实等情况。

　　2、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对专业性强、敏感度高的问题，巡察办及时商请有关部门协助，发挥专门机关的专业特长和职能优势，破解巡察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比如，针对国有企业资金管理、资本运作、资产处置、工程建设、奖金发放、公务招待、公车使用等问题，商请国资委等部门提供政策依据；针对发展党员、支部换届等问题，商请组织部门解答相关问题；针对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扶贫助困、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等问题，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政策、解答问题。通过与专业部门协调联动，做到耳聪目明，形成合力。

　　3、建立教育培训机制。每轮巡察前，我们都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坚持突出方向性，以深化政治巡察为主题，围绕中央关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这一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三大问题”，确保巡察工作不跑调、不偏移、不走样。突出针对性，结合巡察工作实际，请纪检、组织、审计等部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专题授课。突出灵活性，每次培训我们都安排时间与授课老师互动交流，解疑释惑。突出实效性，培训结束后，采取分组讨论、集中研讨等方式，集思广议，找准发现问题的方法和路径，明确方向和目标，避免走弯路。通过现场教学，事例印证等形式，学理论、学政策，学方法、学技巧，增强培训效果。

　　4、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巡察获取的各类信息数量众多、种类繁杂、真假难分。为筛选出有价值的信息，突出把握好三个环节：一是研判“风向标”。进驻前，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结合巡察单位特点，提前分析研判，抓住主要矛盾、核心问题，找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确保靶向精准，指向明确，有的放矢。二是画好“路线图”。指导各巡察组制定方案，明确重点任务，按照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层层推进，确保有计划、有目标、有重点、有步骤的推动落实。三是选准“穴位点”。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的分析研判，对线索具体明确、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采取“点穴式”方法，直奔主题，及时掌握情况，在关键点上求突破。比如在巡察某镇时，对村民反映重点帮扶项目建设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巡察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通过实地测量、拍照录像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对线索不具体、不明确，判断其可能存在问题的，抓住不放，深挖细查，必要时杀个“回马枪”，实现对问题和线索的“再发现”。比如领导小组在听取对某单位巡察情况汇报时，对反映该单位国有资产产权不清问题，果断决定重新组织力量深入了解，发现该单位在与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通过统筹谋划，深入分析，备足弹药，谋定而后动，出手不空手。

　　第三个方面：健全问题线索处置机制，提升巡察实效

　　重点把握四个环节。一是打好“问题资料包”。巡察结束后，针对发现的问题，全面梳理，严格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整理成完整的材料，包括信访举报、谈话记录、查账资料、调阅复制的票据和文件、深入了解的情况等，确保每条线索内容完整、资料齐全、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建议明确。二是开好线索移交会。巡察办、巡察组当面锣对面鼓地向有关部门详细介绍每条问题线索情况，领导小组组长全程参加，集中研究，严格把关，对重要线索提出处置意见和相关要求；对线索不具体、指向不明确，需补充材料固定的，延伸调阅相关材料，做进一步了解；对超出巡察范围的，移交有关部门快查快处，保证了线索质量，确保巡察发现的问题“颗粒归仓”。三是办好“审批交接单”。对标问题线索移交程序，由巡察组、巡察办和接受部门三方签字背书，分别设立台账。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及时“交账”，巡察办跟踪了解，定期“对账”，实行销号管理。区纪委认真做好“后半篇文章”，对巡察移交的线索优先办理，快查快处，实现了与巡察工作“无缝对接”。四是建立直报“快车道”。对发现的重要问题线索，特别是突发性、敏感性问题，形成专报，及时报告。

　　总结一年来的巡察开展情况，我们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距上级要求、与群众的愿望还有不小的差距，巡察工作节奏还不够快，创新突破能力还不够强，成果运用还不够充分，干部群众参与度还不够高。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部署新要求，虚心学习借鉴兄弟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此次全市巡察干部集中培训为契机，创新方式方法，深化政治巡察。也真诚盼望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对我区巡察工作多指导、多帮助，为我们传经送宝，促进我区巡察工作再上新水平。

**【篇3】在全区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根据区委的统一部署，从今天起，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经济合作局党组开展巡察。区委高度重视巡察工作，巡察工作计划及方案都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刚才，区委巡察组组长唐忠同志通报了这次巡察的主要任务和具体安排。下面，根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巡察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倡廉永远在路上”，“要保持战略定力，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在巩固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本轮巡察作为区委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行动，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认真搞好这次政治体检。

　　（一）巡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等要求。今年3月20日召开的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议明确要求，要坚决落实中央巡视方针，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深入查找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二）巡察是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需要。

　　年初的两会上，区委明确要求要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落实好区委部署、完成好制定的目标，事关全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巡察工作就是要紧紧围绕“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工作方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清障除弊，助推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三）巡察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党员干部队伍的需要。近日，中办印发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省市区委对深刻汲取蒲波案教训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作出重要部署。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力水平和工作作风，直接关系党的执政能力、执政形象和执政地位。开展巡察工作，就是要通过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级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把纪律震慑传递到基层末梢，让党员干部习惯在“探照灯”下工作生活，推动建设让党放心、群众满意的干部队伍。

>　　二、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政治巡察

　　发现问题是巡视巡察工作的生命线，政治巡察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治“显微镜”和 “探照灯”作用，聚焦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认真查找问题，推动问题解决。

　　（一）在政治高度上突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党是领导一切的。以往巡察发现，有的党组织“四个意识”不强，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这些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区经济合作局党组要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巡察作为工作的检验形式，主动查摆问题、积极整改问题，把接受巡察监督的过程变成找差距、补短板、凝共识、促发展的过程。班子成员要主动履职，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守政治信仰、把准政治方向，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在政治要求上抓住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这是党的十九大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以往巡察发现，有的单位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党内制度落实不到位，“三会一课”坚持不好，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对党员管理不到位,重业务、轻党建等问题。区经济合作局党组要以此次巡察为契机，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深入研究新时代党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真正把党的各项建设抓紧抓好，抓出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

　　（三）在政治定位上聚焦全面从严治党。

　　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严、要害在治。以往巡察发现，有的单位从严管党治党工作抓得不实，腐败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时有发生；有的领导干部表面忠诚老实、背后对抗组织；有的领导干部罔顾党纪国法，搞利益输送。这都充分证明，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区经济合作局党组要强化管党治党政治担当，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自律，心存敬畏，强化纪法意识，切实做到不碰底线、不越红线。

>　　三、积极支持配合，确保巡察取得实效

　　根据规定，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既要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又要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这是一项纪律要求。希望大家积极支持配合巡察组工作，共同完成好这次巡察任务。

　　一要充分信任。区委派出巡察组对区经济合作局党组开展巡察，体现了区委的重视和关怀。希望区经济合作局党组领导班子和全体党员干部像对待身体健康一样对待政治健康，像对待身体体检一样对待政治体检，切实增强接受巡察监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信任巡察组，强化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主动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积极主动整改。

　　二要坚决支持。发现问题是区委巡察组的主要职责，应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了问题不如实报告是渎职。巡察组要强化使命担当，大胆开展工作。被巡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和问题，就是对巡察组工作的最大支持。希望大家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区委负责、对干部负责的精神，按照唐忠组长刚才讲话要求，围绕这次巡察任务，如实向巡察组反映情况，支持巡察组深入了解问题。

　　三要积极配合。区经济合作局党组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巡察工作的联络，为巡察组顺利开展工作、全面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要畅通信访渠道，落实保密措施，妥善处置巡察舆情，重要情况要及时通报巡察组，防止发生重大舆情事故、引发大规模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巡察期间，除按规定对进驻和反馈进行新闻报道外，巡察组其他活动一律不做新闻报道。

　　四要严明纪律。根据规定，被巡察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对存在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泄露巡察工作秘密及其他干扰巡察工作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要强化监督。区委巡察组在巡察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严禁以巡谋私。被巡察单位既要自觉接受巡察组监督，也要积极行使党章赋予的权利，加强对巡察组的监督。希望区经济合作局党组配合区委巡察组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帮助区委巡察组以良好的作风、严明的纪律履行职责，依规依纪开展工作，圆满完成区委交给的政治任务。

　　同志们！近年来，区经济合作局党组紧紧围绕工作职责，在招商引资等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希望大家以此次巡察为契机，查找问题、反思总结，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团结和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牢牢抓住职能定位，为助推仁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